



国家“2011 计划”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果

# 法治教育

九年级（上）

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

主 编 刘 玫

中译出版社  
湖南教育出版社

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治教育. 九年级. 上册 / 刘玫, 庞宏良主编; 蒋颖, 宋桂兰编写.  
— 北京: 中译出版社, 2015.7  
ISBN 978-7-5001-4140-2

I. ①法… II. ①刘… ②庞… ③蒋… ④宋… III. ①社会主义  
法制—法制教育—初中—课外读物 IV. ①G634.26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53537 号

---

出版发行 / 中译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

电 话 / (010) 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

邮 编 / 100044

传 真 / (010) 68357870

电子邮箱 / book@ctph.com.cn

出版发行 / 湖南教育出版社

地 址 /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

电 话 / (0731) 85486807

邮 编 / 410007

传 真 / (0731) 85486714

网 址 / <http://www.hnepu.com>

策划编辑 / 吴良柱 姜 军

责任编辑 /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

封面设计 / 简 扬

排 版 / 巴蜀阳光

印 刷 /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规 格 /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/ 5

版 次 / 2015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5 年 8 月第 1 次

---

ISBN 978-7-5001-4140-2 定价: 16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中译出版社

湖南教育出版社





# 编 委 会

## 顾 问

- 孙国华** (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、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；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、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)
- 田 禾** (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教授；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、亚洲法中心主任、中国《法治蓝皮书》工作室主任)
- 唐 磊** (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

## 主 编

- 刘 玫** (国家“2011计划”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)

## 执行主编

蒋 颖 宋桂兰 郝言言

## 编 委

李予霞 聂震雯 袁 婷 刘咨麟 王若凡  
王晓楠 黄丹妹 安 然 孙爱华 马红梅  
赵 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





# 前 言

依法治国，是我国宪法已经确立的基本治国方略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，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障。如今，我国正着力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实现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，这一切都需要依法治国作为重要保障。

2014年10月20日，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明确指出，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。

国家高度重视法治教育，中学生迫切需要加强法治观念和意识。为在学生中普及法律知识、增强法治观念，我们决定编写《法治教育》系列丛书。

本套丛书灵活地分为很多栏目，每个栏目各具特色。如“故事导航”栏目紧扣同学们想了解的主题，列举生活中实实在在的实例，引入话题，让同学们在真实的生活情境中思考问题。“专家讲堂”是专家结合实际案例为同学们答疑解惑，让同学们理清逻辑，更深入地领悟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。“普法小链接”栏目，专门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。总之，栏目设置灵活多样，从不同的角度讲解内容，相信大家能从每个栏目得到不同的收获。

当然，不管是小学、初中，还是高中的图书，我们编写的目的都是希望大家能全面、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，培养同学们尊重法律的意识、公民意识、爱国意识、自我保护意识等；帮助同学们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，养成自觉遵纪守法、严格依法办事的习惯；最终，让同学们通过学习，成为知法、守法和崇法的好公民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



# 目 录

- 第一讲 言论自由是指什么话都可以说吗 / 1
- 第二讲 见义勇为受伤，该怎么办 / 9
- 第三讲 避免“失联”所带来的危害 / 17
- 第四讲 权利救济，法律为依据 / 25
- 第五讲 保证水质净化——《水污染防治法》 / 34
- 第六讲 防治“废物”污染——《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/ 43
- 第七讲 防治大气污染——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/ 51
- 第八讲 维护生态平衡的法律——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 / 59
- 第九讲 保护我们生活的地球——《环境保护法》 / 67





# 第一讲 言论自由是指什么话都可以说吗

## 故事导航

小伟是一名九年级的学生，他从小就对计算机表现出很大的兴趣。去年，他决定自己建立一个网站。经过几个月的努力，网站终于建好了。

网站建好之后，小伟又发愁了，因为网站浏览量一直寥寥无几。看着冷冷清清的网站，小伟一直在琢磨怎样才能提高网站浏览量呢？最终，在几个同学的建议下，他决定改变网站风格。他开始在网上发表一些关于“民主、自由”方面的意见和看法。他言论偏激，同时从网站上搜集一些虚假的图片，贴到自





## 法治教育 九年级（上）

己的网站上。很快，他的网站开始受到网友们的关注，并且很快拥有了一些固定的“粉丝”，其中不乏一些别有用心的人。

不久之后，小伟的这个网站被境外不法分子看中了，他们不断地给小伟提供一些反动文章和图片，给他提供一定的经费，让他放在网站上进行宣传。

很快，小伟的网站在网络和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。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找到小伟时，小伟还没意识到自己已经触犯了法律。他认为，既然国家赋予人们言论自由的权利，那么为什么不能让人们在网上发表信息呢？

### 你言我语

#### 你觉得什么是言论自由？

**可儿：**言论自由，顾名思义就是什么话都能说。这都被写入我国宪法了，言论自由是我国宪法保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。每个人都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。

**丽丽：**我认为言论自由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自由，是有条件的自由，言论自由就是每个人都有发表自己观点的权利，但是不能危害到国家、社会、集体和他人的利益。

**小美：**我同意可儿的观点，如果言论自由还要受法律的约束，那还叫自由吗？那不就成了“言论不自由”了嘛！

**燕燕：**我认为，言论自由不能损害他人利益，如果什么话都可以说，那么每个人都可以随意用言语攻击别人、随意作伪证、随意宣扬不良思想，这样的话，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不安定的环境中，社会就全乱套了。

**华华：**的确，言论自由应当是有限的自由，它不能包含人身攻击、危害社会稳定、国家安全或干涉他人思想的言论。



## 能在网上随意发表过激言论吗？

**飞飞：**我觉得可以，反正在网上说话，也没人知道我是谁，因此，可以畅所欲言。

**微微：**当然不行，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，如果在网上发表危害国家、社会和攻击他人的言论，要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**小晴：**我觉得每个人都应当注意自己的言行，尤其作为一名中学生，更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统一，我们不仅要在网络上约束自己的言行，也要加强自我辨别能力，与那些不正当言论做斗争，要做到不听、不信、不传播。

**玲玲：**我们要文明上网，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，做一个懂文明讲礼仪的好少年。

### 专家讲堂

网络的普及改变了人们的日常生活，网络给人们带来了很大便捷。它作为传统媒体的延伸，具有传播速度更快、范围更广的特点，这给一些人提供了可乘之机。有很多网民利用网络具有隐蔽性的特点，肆意发表言论，丝毫不顾虑现实生活中的道德以及法律规范的约束。

尤其是年轻人，个性张扬，不愿受现实生活的束缚，发表一些不负责任的言论。这些有悖于伦理道德和法律的言论像是病毒一样，在网络上广泛传播，给一些不明真相的网友造成很大的困惑，也给缺乏辨别能力的青少年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。

言论自由，是国家赋予每个人的权利。但是，言论自由并不代表什么话都可以说，国家在赋予每个人言论自由的同时，也做了相应的规范。我国宪法规

## 法治教育 九年级（上）

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和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

因此，每个公民在使用互联网时，应当注意自己的言行，不要像故事中的小伟一样，为了提高网站知名度，就在网络上发表过激言论，并被一些用心险恶的境外敌对组织利用，成为他们散布反动言论的工具，这不但会引起社会的不安，也危害了我国的国家安全。

作为一名中学生，应当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，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，增强自身的辨别能力，要学会保护自己，保卫国家。

### 普法小链接

#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节选）

**第三十五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，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。

对于公民的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，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，负责处理。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。

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，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

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节选）

**第二百四十三条**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**第二百四十六条**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**第二百四十九条**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第二百九十一条** ……

投放虚假的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或者编造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，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**第三百零五条** 在刑事诉讼中，证人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，故意作虚假证明、鉴定、记录、翻译，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》（节选）

**第八条** 下列行为属于《国家安全法》第四条所称“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”：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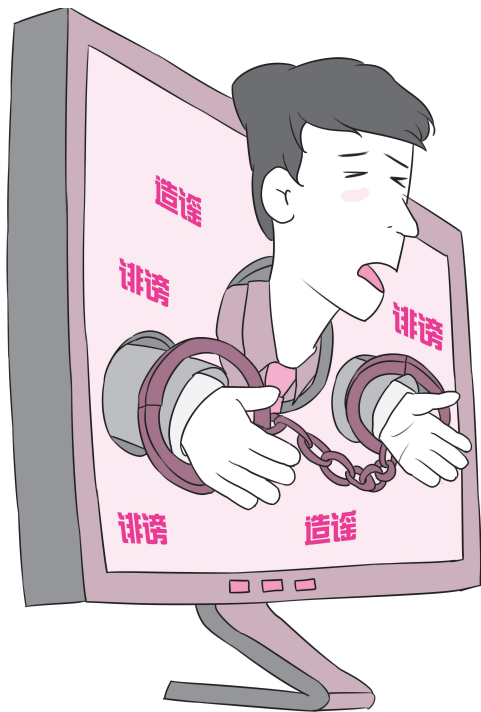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捏造、歪曲事实,发表、散布文字或者言论,或者制作、传播音像制品,危害国家安全的;

.....

### 法治小博士

2014年,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嫌诽谤、寻衅滋事的案例。嫌疑人是当时轰动一时的网络红人“秦火火”。“秦火火”原名秦志晖,主要职业是网络推手,他为了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,伙同他人组织策划并制造传播谣言、蓄意炒作、恶意诋毁公众人物,以达到为自己谋私利的目的。

2011年,秦火火的第一次造谣是关于“7·23”甬温线特大铁路交通事故,他编造虚假信息,称国家对外籍乘客给予高达3000万欧元的赔偿。这则谣言在网上发布后立刻被广泛转发,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从此,秦志晖的造谣





行为一发不可收拾，他造谣的目标不仅对准国家机关，还包括罗援将军、张海迪和已故的雷锋。他无中生有，捕风捉影，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，随意造谣，并且语言尖锐，引起许多不明真相网友的跟风。从秦志晖第一次在网上发布谣言到案发时共制造、传播谣言 3000 多起，在社会上引起极其恶劣的影响。

当警察找到秦志晖时，他还面带微笑，他不认为自己编造谣言有多大的罪过，他认为自己的行为不过是想“制造点热闹，多引起别人的关注”。最终，秦志晖犯诽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

**问题一：**从这个案例中你得到了什么启示？

---

---

---

**问题二：**有人说言论自由就是什么话都能说，你赞同这个观点吗？说说你的理由。

---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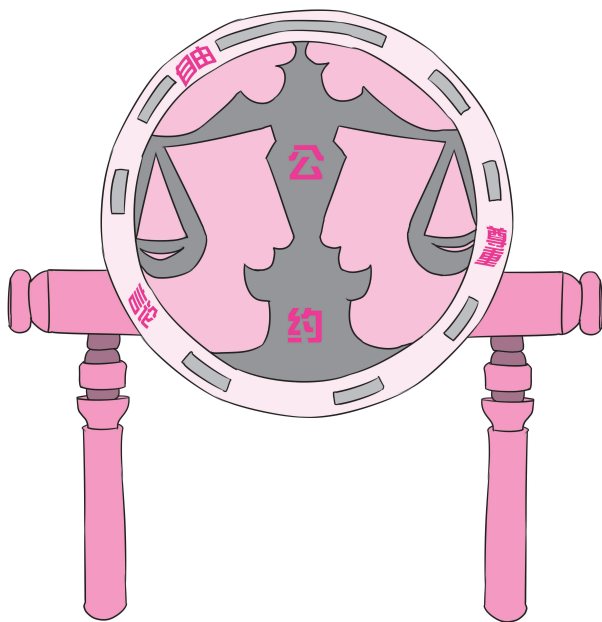
---

### 课外阅读室

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是联合国在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的基础上通过的一项公约。它由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监管，于 1966 年 12 月通过决

议并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。

这部公约第19条明确规定了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；此项权利包括寻求、接受和传播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，而不论国界，也不论口头的、书写的、印刷的、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。



同时，公约规定每个人在使用自己权利时，必须附带特殊的义务和责任，要受到某些限制，比如要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；要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，或公共卫生或道德；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；禁止任何鼓吹民族、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，构成煽动歧视、敌视或强暴者要受到处罚。

### 小感悟

由此可见，无论是世界公约还是国内法律，对言论自由都有明确的规定。一方面法律保障每个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，另一方面也对此做了相应的约束和限制。法律之所以这样做，不是否定言论自由，而是为了保障所有人都能平等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。

总之，言论自由是有限制的，每个人自由表达言论的前提是不能危害到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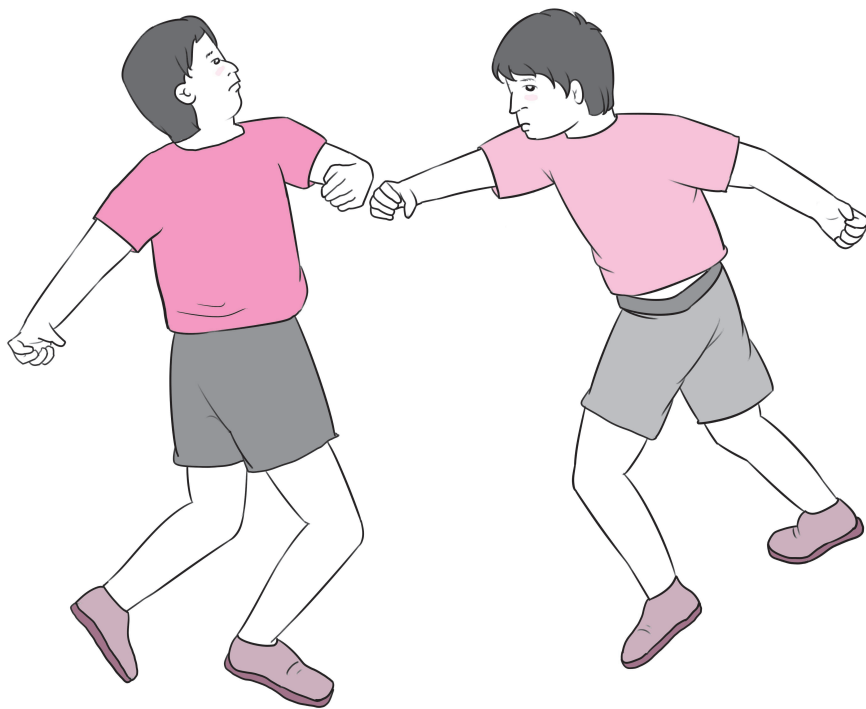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二讲 见义勇为受伤，该怎么办

### 故事导航

刘达是某高中的体育特长生，受到父亲的影响，他从小习武，是学校小有名气的“武林高手”。刘达的学校位于郊区一个比较偏僻的地方，出了校门就是一片没有路灯的荒地，最近那里又发生了几起抢劫事件，这让身手敏捷的刘达一时间成了抢手人物，大家都喜欢和他结伴回家。

一天，一位中年男子找到刘达，他说他儿子叫王刚，是一名高一的学生。他希望刘达能做王刚的“保镖”，所谓保镖就是和王刚做个朋友，每天陪王刚一起回家。王刚的父亲说，他可以每月支付刘达 500 元钱做报酬，刘达同意了。





## 法治教育 九年级（上）

从此，刘达和王刚形影不离，每天一起放学回家。很快，刘达就发现王刚并不是他父亲说的那样胆小怕事。相反，王刚是一个很有“胆量”的人，放学后，他时常带着一群人在社会上闲逛。有一天晚上，他神秘兮兮地带着刘达和其他几个人来到学校附近一个偏僻的地方，他说准备抢劫，如果得手那就发财了，这时刘达才明白原来学校附近的抢劫事件正是王刚他们几个做的。

他们要抢劫的对象叫刘田，当刘田经过时，刘达率先跳出来，拉起刘田就跑，因为他不愿意成为王刚的帮凶，也不愿意刘田受到伤害。但是，刘达和刘田还是被王刚等人围上了，为了保护刘田，刘达被王刚和那几个人打伤了。

### 你言我语

#### 你认为什么叫见义勇为？

**飞飞：**见义勇为，就是要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。看到有人受到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，同不法分子做斗争就是见义勇为。

**微微：**见义勇为就是为了保护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利益而牺牲自己利益的行为。

**小晴：**见义勇为是一种舍己为人的精神，它宣扬真善美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**玲玲：**见义勇为就是当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利益遭受侵害时，不顾自身利益，站在正义的一方。

#### 刘达见义勇为受伤，你认为谁该负责？

**可儿：**我认为应当由打人的王刚一伙人负责，毕竟是他们把刘达打伤的，由他们负责天经地义。





**丽丽:** 我认为应当由王刚的父亲负责, 因为是他雇用了刘达, 他应当为刘达的安全负责。

**小美:** 我认为应当由刘田负责, 毕竟刘达是为了救他负伤, 于情于理他都应当承担这个责任。

**燕燕:** 我觉得他们几个都有责任, 刘达的治疗费用应当由他们几方共同承担。

**华华:** 我认为是王刚他们先承担责任, 如果他们无力承担则由受益人刘田承担。

### 专家讲堂

法律上的见义勇为一般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, 为避免或减少国家、集体、他人的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利益的损害, 行为人不顾个人安危而积极实施的危难救助行为。我们通常把见义勇为看成是一个道德范畴, 但是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, 见义勇为的判定也日趋法律化。目前, 全国各地颁布了关于见义勇为的表彰条例, 从法律角度对见义勇为进行了解读。

关于见义勇为的定义, 应当符合几个特征: 首先, 行为主体一般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, 当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实施与其年龄和智力相适应的见义勇为时, 也视为见义勇为。其次, 行为人在主观上要有为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意识。最后, 行为人的行为不能违背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。

从上面这个案例可以看出, 刘达为了帮助别人, 自己不幸受到伤害, 他的行为就是见义勇为。那么谁该为他所受到的伤害负责呢?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 因防止、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, 由侵权人承担责任。